

#### **4.1.3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。**

##### **【条文说明扩展】**

绿色建筑选址应远离各项污染源，如项目周边有污染源，应采取措施进行消除与避让，且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不超标排放。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GB18483、《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GB13271、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22337、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4、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GB16889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虽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3095 广受关注，但是考虑到环境空气质量可能在一个大尺度区域内趋同，远非选址所能避免，故不以此对所有建筑作统一要求。

##### **【具体评价方式】**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查阅环评报告，审核应对措施的合理性，及其在设计图纸上的落实情况。

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，并核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。